

山区法律服务市场透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B1_B1_E5_8C_BA_E6_B3_95_E5_c122_479469.htm 近年来，立法速度明显加快，新法频频出台。通过三个五年普法后，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明显增强，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愈来愈多，与此相联系，法律服务市场应运而生。总的来说，法律服务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，呼唤律师介入的领域不断扩大，但是，从法律服务市场现状来看，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环境有别，城乡差距拉大。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有赖于经济的发展。城市、沿海、山区的律师业务几乎同时起步，规格也相差无几。城市、沿海凭借其地理优势，经济发展迅猛，由此，法律服务也发展较快，发展成为国有、合伙、合作和个体等多种体制并存，经济、涉外、商贸等专业化，门类比较齐全的律师事务所；而山区与此不同，由于受到地理位置，交通状况等因素的制约，经济发展比较缓慢，律师事务较多地还是涉足于民事、刑事方面，有的还因受到群众承付能力的影响，律师收费艰难，由此决定山区律师事务所的数量、经济效益、自身建设和律师的个人收入难与城市媲美的状况。两支“兵种”，关系如何协调。在山区的法律服务市场中，除了律师队伍外，还有一支源于乡镇的司法局的法律服务工作者，这支队伍起初是基层负责民事调解的行政人员，后来逐步转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，近年来发展较快，几乎乡乡都有一个法律服务所，有的“升格”为法律服务中心，回师县城，数量上占有优势，直接为群众代理参与诉讼。但是，这里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从立法上看，我国

对律师的法律地位有了法律的明确规定，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却未见其详，然而，一个持有律师执照，一个执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证。有的说两支队伍是兄弟姐妹，法律地位平等；有的说《律师法》为调整法律服务的重要法律，当以此为取舍法律服务的主体。彼此之间确实存在诸如法律上，事实上和利益上的矛盾，真可谓政出多门，始于源头。情权干扰，依法力争举步艰难。眼下权大于法，情重于法现象仍然突出，一方面，一些领导喜欢随意地插手过问案件，给案件蒙上权力色彩；另一方面，一些办案人员碍于熟人、朋友、亲戚或人情的面子，带观点办案袒护一方，律师出庭形同摆设，甚至公开叫当事人不要请律师，为律师和法律服务人员参与诉讼，正确行政权力带来很大的阻力。再则是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保护主义作怪，律师外出办案经常遇到不公正的待遇，有些司法人员脸难看，话难听，事难办，刁难律师现象时有发生。业务竞争，催化剂开始作用。当今法律服务素质参差不齐，学位高低不一，业务经验也各不相同，在这种结构队伍结构中，为了生存，为了发展，有些法律服务人员违背职业道德，采取不正当地竞争手段承担业务，诸如请客送礼，乱开海口，欺骗当事人，依靠串客，与法官串通，法院同志为从事法律服务的亲属朋友承揽业务等。因此，除一些久负盛名的律师外，存在着办案水平与办案数量倒挂现象。诉辩式庭审，律师取证困难重重。诉辩式庭审是庭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，由此也对律师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，律师取证成为这种庭审方式的重要问题，但是律师没有权力作后盾，现行法律尚无明文可操作，因而取证往往得不到一些单位、个人的理解和支持，有的拒之于门外，有的敷衍搪塞，有的实

行收费等等。律师从过去的阅卷办案，转向走家串户，开展调查，业务工作增加量大，且得不到支持。供需失衡，法律服务机制不规范。这里所说的供需失衡，一是能够提供高水平，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的律师，供不应求，一个县知名的律师仅那么一二个，群众为了打官司，对簿公堂，在当地请不到意中律师，只好异地出高价去请；二是一般性的律师服务供大于求，一些律师社会阅历不够，不善于协调关系，一些法律服务工作者“赤膊”上阵，缺乏一定的造诣，明显地存在过剩现象；三是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单一，有些人是不见棺材不掉泪，不上“公堂”不知悔，把律师纯粹看成打官司的工具，而法律服务的其他方面，仍属一片处女地；四是收费标准失衡，乱收费问题比较突出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，决定法律服务市场必将日趋完善、规范。但是，如何造就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服务市场，不仅是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司法行政部门的重要的责任，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首先，法律服务市场的管理要与时俱进。司法行政是法律服务的市场管理机关，其职能作用是难以替代的。一是要从传统的“管理”圈子中跳出来，从立足服务，立足协调，立足发展着手，多为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解决实际困难，排忧解难，保障他们正确行使权利；二是司法行政职权要适当下放。适当地下放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审批权，把审批与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，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律师的纵向管理，适当明确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各自管理的权限，避免出现管理空档；三是要理顺法律服务机构与司法行政的关系，法律服务机构只能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，对自己的民事行政承担法律责任。其次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逐步地过渡。法律服

务工作者只能是一个暂时的，过渡性的法律服务主体，要着眼于法律服务市场的高质量、高标准要求，着手培养他们，通过自学成才，短期培训和各种函授方式，逐步地取得律师资格，然后转入律师队伍行列，对一些不具备从事律师工作条件的，要逐步地退出诉讼领域。第三，法律服务仍然要提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。对一些无视社会效益，视群众的利益而不顾，视社会的利益而不顾，超标准，多索取，巧立名目，挪用当事人财物的要严肃地对待，决不允许一些服务质量低劣的法律服务工作人员，打着某种“幌子”索取渔翁之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